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阮文樑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9 年度速偵字第1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阮文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
12 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
13 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
16 「車牌號碼000-」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」外，其餘均
17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18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阮文樑前於民國102年、103年及105年間，先
19 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為法院判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20 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戒慎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
21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
22 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
23 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
24 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
25 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
26 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
27 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
28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
29 之折算標準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 權 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21 -----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8號

25 被 告 阮文樑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（阿美族原住民）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3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阮文樑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19時許至同日23時許，在新北
03 市蘆洲區長榮路之長疆羊肉爐飲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
04 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23）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5 00號自用小客車在道路上行駛。嗣於同日10時45分許，行經
06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新北大橋下橋處時，為警攔查，
07 於同日10時46分許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
08 毫克。

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文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試單黏
13 貼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
14 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
15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16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17 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已
18 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
20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檢 察 官 何 國 彬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8 書 記 官 蔡 嘉 文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5 能安全駕駛。

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1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7 下罰金。